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編號	第 0073 號
文	日期	107.10.16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3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1/26

主旨：關於所報國內檢測機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申請新增檢測基準項目認可、新增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檢測項目之檢（監）測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7年10月15日車安技字第1070005227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新增「二十一之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等6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新增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No.101、控制器和顯示器」及「No.141、電動車輛及複合動力車輛之最小音量規定」檢測項目之檢（監）測，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所請，申請增加之檢測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
- 三、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五、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等33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變更報告簽署人一節，本部已予備查。
- 四、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並請代為



裝

訂

線

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上均含附件1）

部長 吳宏謀



附件1

國內檢測機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新增認可項目

法規依據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檢測項目	適用範圍	法規版本
二十一之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M, N, L2, L3, L5	2018/07/12
二十五之三、安全玻璃 (頭部傷害指數、落砂試驗、洗車試驗、兩刷試驗除外)	M, N, L1, L2, L3, L5	2018/07/12
四十六之三、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M1	2018/07/12
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M, N	2018/07/12
七十八、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N	2018/07/12
八十、車輛低速警示音	M, N	2018/07/12